



中华城市管理学会行政管理费提缴办法

104.1.17第二届第五次理监事会议通过

一、为增加本学会自有经费财源，推动会务发展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二、以本学会名义接受委托研究计划担任计划主持人之专业人士，应于研究计划签约完毕后一个月内，知会本学会。本学会应于下次会员大会召开时提出报告。

三、行政管理费之提缴，除另有规定外，每一研究计划行政管理费之提缴比例依下列规定，采超额累退方式计算：

- (一) 研究总经费三百万元以下部分10%。
- (二) 研究总经费三百万元至五百万元部份8%。
- (三) 研究总经费五百万元以上部份5%。

前项研究总经费为除行政管理费及设备费外之各项研究经费总和。如研究计划总经费有疑义时，得由计划主持人提案送本学会讨论确定之。

四、权责归属：

- (一) 计划主持人负研究计划工作项目及经费执行之全责，本学会负责研究计划之行政与会计协助。
- (二) 本学会得拨付20%计划主持人提缴之行政管理费，供计划主持人相关工作运用，并凭单据核销。

五、计划主持人提缴行政管理费情形，得列为使用本学会资源及各种选荐之参考。

六、计划主持人应于研究计划最后一期款拨入后两个月内，将应缴之行政管理费缴交本学会。

七、本办法经本学会理、监事会议通过后实施，修正时亦同。